**蚌埠市2019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解答**

　　1.正式在编的工作人员能否报考?

　　答：凡符合招聘岗位报考资格条件的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(其中 公务员须服务期满五年以上)可以报考，但须在资格复审时提供所在单位、主管部门以及人社部门同意报考意见(如：某乡镇正式在编工作人员报考，须提供所在单位、乡镇、县或区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加盖单位公章的同意报考意见)。

　　2.招聘岗位中的“专业要求”如何把握?

　　答：由各招聘单位依据岗位专业需求，参照教育部最新公布的专业(学科)指导目录具体掌握。附件1“专业要求”中的数字为专业(学科)目录中的专业代码。

　　3.招聘岗位中的“学历(学位)”要求如何界定?

　　答：“本科及以上”指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的人员。“学士及以上”指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。“研究生及以上”指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人员。“硕士及以上”指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。“大专及以上”指具有全日制大专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。上述学历均必须为国家承认的学历。

　　凡在中央党校、省委党校两年制以上班次(含校内班和函授班)毕业的学员，依据有关规定承认其等同于国民教育体系相当的学历。

　　如要求具有学位的招聘岗位，则学位与学历的专业性须一致。

　　4.具有香港、澳门大学学历或国外学历的人员能否报考?

　　答：具有香港、澳门大学学历的人员可以报考，但学历必须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;国外学历需有教育部相关部门的学历认证。

　　5. “服务基层项目人员”如何认定?

　　答：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是指经安徽省统一组织、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(合格)以上等次的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”、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等“服务基层项目”人员，以及中央和外省组织选拔、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(合格)的安徽籍“服务基层项目”人员。

　　6.报考人员身份证遗失，新证尚未办理，应如何报名?

　　答：上述人员可先以本人原有的身份证号报名，于考试前及时办理有效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。